

## 工伤增项申请书

申请人：叶峰

身份证号：42242619701017001X

工作单位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事故时间：2024年1月2日

受伤害部位：股骨颈骨折（左）；身体浅表损伤

### 一、申请事项：

增加工伤医疗项目 左侧股骨头坏死

### 二、增项理由

股骨颈骨折（左）内固定手术后，坐卧时左髋部一直感觉不适，骨折处延迟愈合，后经冲击波治疗后在2024年12月底才愈合，拄单拐行走。2025年6月6日经北京积水潭医院诊断为：左侧股骨颈骨折术后，左侧股骨头坏死。

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申请人：

日期：

单位意见：

日期：

单位盖章：

## 代 为 办 理 委 托 书

兹委托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工作人员 范淑征 代为办理以下事项：

- 1、 代为办理工伤增项；
- 2、 代为领取《受伤害部位增补决定书》，工伤证等相关事项。

受委托人领取上述材料，即视为已送达我本人。

特此申明！

委托人(签名)： \_\_\_\_\_ 受委托人(签名)： \_\_\_\_\_  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
(盖章)

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

姓名 叶峰  
性别 男 民族 汉  
出生 1970年10月17日  
住址 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  
399-10号18楼1号  
公民身份号码 42242619701017001X



 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分局  
有效期限 2015.08.11-2035.08.11

姓名 范淑征
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1984年4月30日

住址 河北省黄骅市旧城镇郭庄村9999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13098319840430092X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黄骅市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13.01.10-2033.01.10